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交鑑字第 0 九五三三一五七一 0 0 號函略以：

（一）現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係本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七 0 六一四七八 0 0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沿用至今。為配合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公布規費法，使本收費辦法有適宜之法源依據；又因應邇來時有民眾或民意代表就鑑定費用收取或退費要件所提質疑，希能更明確及合理化，以維護民眾權益；另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訂定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以為收取覆議費之依據，參據臺灣省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收取

鑑定規費辦法，係由臺灣省政府統一合併訂定之例等情事，爰修正「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五）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法規名稱，將覆議規費之收取亦納入本法規適用範圍。另各條文字配合修正。
- 2、新增第二條，明定本法規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以下條次遞改。
- 3、原第二條移列為第三條，並配合本法規納入覆議規費之收取，新增第二項明定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受理機關。
- 4、明定鑑定規費之繳費義務人，新增第四條。
- 5、原第三條移列為第五條，又配合本法規納入覆議規費之收取，新增第二項明定覆議規費收取標準。另新增第三項明定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應自行負擔手續費，以減少爭議。
- 6、原第四條移列為第六條，明定經收取之鑑定規費，應予退費之情形。

（六）復查，本案合併現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

取辦法」予以修正，是以，上開覆議費收取辦法，擬俟本案經議會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再依法規程序辦理廢止，併此敘明。

二、又本次修正，並未就實質收費標準為變動，且衡酌攸關民眾需求，交通局爰未事先會請財政局提供意見。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更動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交通局修正條文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